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29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俞宇琦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洪繪茹

債　務　人　許育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拾玖萬參仟伍佰柒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				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台幣）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（年息）	違約金（新台幣）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
001	193,579元	115年5月31日	12.99%	自115年7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，以3,270元按年息1.299%計算。
				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5年

				8月31日止，以6,575元按年息1.299%計算。
				自115年9月1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止，以9,916元按年息1.299%計算。
				自115年10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，以193,579元按年息1.299%計算。
				自116年1月1日起至116年3月31日止，以193,579元按年息2.598%計算。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